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itamix Global Limited

###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 內幕消息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乃由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有意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於2024年6月26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而言，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其中包括)進行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 股份購回計劃

考慮到股份現時買賣價處於低估本公司業績、資產價值及業務前景的水平，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8月8日議決動用股份購回授權，不時因應市況於公開市場積極推行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根據股份購回計劃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總額不超過12百萬港元。股份購回計劃的期限由2024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在任何時候均須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因此，為維持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0百萬股，相當於2024年6月26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計劃足以反映本公司對旗下業務的前景及展望充滿信心，繼而惠及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憑藉現有財務資源，本公司可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情況下實施股份購回。

購回股份只會於董事會認為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計劃及購回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不包括本公司上市所籌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購回的股份可予註銷及／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其中包括）進行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計劃可能受市況影響，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2024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